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张某某、马某某作为融入方分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张某某、马某某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且二者为夫妻关系，互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二者作为融入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发生了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融入方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融入方配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所处阶段
公司	张某某（被告一） 马某某（被告二）	人民币 28,495.96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月30日）	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审理，并已出具《受理通知书》（（2019）沪 74 民初 2357 号）。
公司	马某某（被告一） 张某某（被告二）	人民币 21,830.33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月30日）	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审理，并已出具《受理通知书》（（2019）沪 74 民初 2372 号）。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